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章心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148號、第9152號、第94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辯論終結，原定113年11月12日宣判。茲因本案相關法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，同年8月2日施行，修法後，就犯罪所得繳交與否，可適用減刑規定，對被告較為有利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，以調查被告是否願意及得以繳回犯罪所得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本件定於113年12月17日下午2時10分，提訊被告，在本院第六法庭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